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苏0904民初1621号。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公司"),住所地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南路9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140707155 1。法定代表人:仲汉根,董事长。

被告1:江苏科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邦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321223408H,住所地盐城市亭湖区小新河路38号。法定代表人:王洪民。

被告2:王洪民,身份证号32091119********1X,江苏省盐城市市辖区步凤镇。

被告3:刘舜,身份证号43060219********19,广东省深圳市市辖区坪山区卢屋一巷。

被告4:王平,身份证号32091119********43,江苏省盐城市市辖区步凤镇。

2、案由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科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等租赁合同纠纷。

3、请求事项

①、依法判令被告1给付原告租金18,255,298.07元、违约金2,538,186.61元、截止到2023年2月28日逾期付款利息15,583,412.46元,并承担18,255,298.07元,自2023年3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20%计算逾期资金占用利息。

②、依法判令被告1给付原告货款35,910,800元,并承担此款自2021年5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资金占用利息。(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利息为7,996,138.13元)

③、依法判令被告2、3、4对上述被告1还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④、依法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1科邦公司未履行本判决①②支付义务的范围内对王洪民、刘舜质押的其所持有被告1科邦公司的股权优先受偿。

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2015年2月9日,辉丰公司(曾用名: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与科邦公司、担保人王洪民、刘舜、王平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编号:HFKB2015-01),约定将机器设备租赁给被告等事项。租期届满后,原被告经协商延长租期两次。同时,担保人王洪民、刘舜还分别办理了股权质押及王洪民房产抵押。2020底,原被告就租赁设备回购达成了《设备买卖协议》,确认了设备总成本、支付时间。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仅在2022年付款20万元。

由于被告一直拖延还款,原告向法院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请。

三、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般诉讼事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相关章节。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营销副总裁王明建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明建先生因工作调整及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营销副总裁的职务。辞职后,王明建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明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明建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明建先生直接持有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580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权激励股票期权17,220份。辞职后,王明建先生所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期权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王明建先生在担任公司营销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王明建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3-007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4003376",发证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则连续三年(即2022年-2024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直以来,公司坚持"科技兴乳"策略,充分利用国家级乳品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CNAS国家认可实验室、DHI检测中心的优势,为广大消费者提供高标准、多样化的新鲜优质乳制品。此次,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一方面,将对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推动作用;另一方面,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创新能力,激发创新活力,不断增强公司竞争软实力。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2年5月10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近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理财产品到期,并且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到期情况

(一)、2022年12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4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2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内容详见2022年12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9http://www.cninfo.com.cn)。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3月7日到期。

接财务部通知,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6,400万元及收益432,000元,并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23年3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06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06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期限:3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1.3%-2.95%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23年3月10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4月10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4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存在的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2年5月10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近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理财产品到期,并且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到期情况

(一)、2022年12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4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2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内容详见2022年12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9http://www.cninfo.com.cn)。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3月7日到期。

接财务部通知,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6,400万元及收益432,000元,并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23年3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06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06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期限:3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1.3%-2.95%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23年3月10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4月10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4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存在的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2年5月10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3、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成本。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投资收益(元)	公告编号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77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益	500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4月25日	1.4%-3.25%	12,116.44	2022-017
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66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益	5,000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8月19日	1.35%-3.2%	375,000	2022-044
3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66期(3个月早鸟款)	保本浮动益	7,000	2022年9月5日	2022年12月5日	1.40%-3.2%	525,000	2022-079
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2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	保本浮动益	6,400	2022年12月7日	2023年3月7日	1.30%-2.9%	432,000	2022-091

四、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1份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贸易")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雅仕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00万元(含本次)。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5、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1,700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9.85%,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情况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仕贸易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2日。公司为雅仕贸易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本次对外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担保,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担保。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685882 13XB

3、成立日期:2009年3月9日

4、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5、注册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佟圩路8号办公楼A栋

6、法定代表人:郭长吉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木材销售;棉、麻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02.79	21,611.47
负债总额	12,569.91	9,166.38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770.00	
流动负债	12,569.91	9,166.38
净资产	8,132.88	12,445.09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523.34	107,702.22
净利润	4,708.22	9,112.22

9、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雅仕贸易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拟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体系范围的公司,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2022年度经营需求,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1,700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9.85%,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24,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37,7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3月8日(星期三)14:30

2、召开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韦泽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2,84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81.93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2,8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81.93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0.005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0.00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0.005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12,84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12,84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12,84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益群、高毛英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硅密(常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硅密(常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硅密(常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硅密(常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57342942A

名称:硅密(常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21号

法定代表人:CARL ROBERT HUSTER

注册资本:7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4年02月06日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的设计、制造、翻新、维修及售后服务;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半导体专用材料的加工、封装;电子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3年3月8日上午10:00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2023年3月24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4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上网公告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报备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3年3月8日上午11:00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含变更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9日

报备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含变更的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全部募投项目(含变更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166.73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5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547,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2,030,599.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516,400.98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0129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11,524.59	11,524.59
2	连锁门店改建项目	2,647.87	2,647.87
3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3,361.57	3,361.57
4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520.88	1,317.61
合计		20,054.91	18,851.64

二、募集资金存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和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0年7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7月23日,公司连同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7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7月23日,公司连同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8月21日,公司与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2月3日,公司与子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2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1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36050184015200000646	33,615,700.00	56,040.05